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条款（C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无论任何原因，只要本保险单项下保险金额的增值不超过原有保险金额的保险单约定的比例，则该保险金额被认为是等额自动升值。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保单年度满期后三个内支付相应增值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